

2024 年汉中市略阳县白雀寺镇、乐素河镇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单位：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

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（供应单位）：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双方就 2024 年汉中市略阳县白雀寺镇、乐素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采购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汉中市略阳县白雀寺镇、乐素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采购

二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技术参数	总价（元）
1	有机肥料	1407.6	吨	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执行标准（NY/T 525-2021）	929016.00
合计（大写）		玖拾贰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			

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检测费及交付使用之前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，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破坏及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解决，并负责免费包换、保修、包退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.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随机抽取样品封存备查。如甲方或相关机构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以封存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认定依据。

4. 因乙方提供的肥料存在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国家标准、含有害物质、有效成分不足等），并由此直接造成甲方所种植作物发生生长障碍、绝收或其他经济损失的，经省级以上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业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按甲方通知，按时分批送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及时收货并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乙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六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2620 0501 0400 18298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、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、意外事件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减免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，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，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，双方协商不成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失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916-4822365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2987069228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日